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60 号

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 “蝶恋花美白祛斑冻干粉”的化妆品的通告

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国家药监局责成广东省药监局对标示名称为“蝶恋花美白祛斑冻干粉”的化妆品进行了调查。经查，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标示名称为“蝶恋花美白祛斑冻干粉”的化妆品未经注册或者备案。

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“蝶恋花美白祛斑冻干粉”的化妆品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

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